附件1

第二批海南省南海新星项目教育人才

申报指南

海南省南海新星项目教育人才是我省南海新星项目的组成部分，面向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意识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给予“第一桶金”支持。旨在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创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人才队伍，构筑良好的人才发展梯队，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不受国籍限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奉献精神；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2日及以后出生）；

3.所在用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为在海南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中央驻琼机构、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分支机构等，申报人须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海南省在站博士后可依托所在站进行申报，项目培养周期内须在海南省工作；

4.申报项目属于海南省四大主导产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三大未来产业（南繁产业、深海产业、航天产业）或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重点领域、重点产业；

5.申报项目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包括量化的科研或产出指标、预期取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指标等。

（二）申报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高等教育领域申报人应工作在教学教研一线，在教学团队带领、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及本科生、硕博士生培养等方面做出成绩，有创新性成果，经培养有望成长为本学科或领域领军人才。

2.基础教育领域申报人应工作在教学教研一线，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在教育理论研究、课堂教学实践等方面做出成绩，或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创新性成果，经培养有望成长为学科带头人。

3.中等职业教育领域申报人应工作在教学教研一线，在指导学生实践实习、带领学生参赛等方面做出成绩，或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创新性成果，经培养有望成长为学科带头人。

组建团队联合申报的，团队成员应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及相应资格条件。

（三）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选以及入选我省相关项目资助的人选；

2.依托已立项（结项）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申请的；

3.依托或剽窃他人成果申请的；

4.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5.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

6.已申报第四批南海育才项目的。

二、推荐方式

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人才申报时须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推荐：

**（一）依托单位推荐。**依托单位为各高等院校及省教育厅直属单位或学校的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依托单位有经海南省认定的高层次人才100人次及以下的，每次最多推荐3名申报人；有101人次及以上的，每次最多推荐5名申报人，推荐前需在依托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市县所属中小学校、幼儿园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海口、三亚、儋州等地级市最多可推荐5名申报人，其他市县最多可推荐3名申报人，推荐前需在本市县进行公示。

**（二）行业组织、产业园区推荐。**请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或所在省级产业园区推荐，推荐前需在协会（学会、研究会）或产业园区内部进行公示。同一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每次最多推荐3名申报人；同一产业园区每次最多推荐5名申报人。协会（学会、研究会）推荐的，需为省教育厅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协会（学会、研究会）。

**（三）同行专家推荐。**教育领域内2名海南省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推荐，推荐专家应对申报人发展潜力及项目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同一专家每次最多推荐1名申报人。

（四）在海南省全职工作的院士可根据团队建设需要，推荐1人直接纳入拟入选人员名单。

三、申报材料

每项申报材料PDF扫描版（需申报推荐主体审核确认并盖章）根据系统要求上传至https://hnjy.iguopin.com/。报送材料一般不得涉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须按有关保密规定报送。

需上传系统的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一）《海南省“南海新星”教育人才项目申报书》（另报送纸质版）；

（二）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三）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申报人在海南工作的社保记录；

（五）主持（参与）项目或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六）所获荣誉及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

（八）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九）推荐主体材料核实说明（另报送纸质版）；

（十）推荐主体纪检意见（另报送纸质版）；

（十一）学会或协会推荐的，需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十二）两位以上专家推荐的，须提供同行推荐专家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十三）单位推荐函（包括申报人选情况、师德师风情况、依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应由市县教育局统一出具推荐函；

（十四）院士举荐的，需提供举荐院士的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出具推荐材料说明。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申报人须在2025年5月9日前，向选定的申报推荐主体（依托单位、行业组织、产业园区、同行专家）提交申请资料，由申报推荐主体负责审核。申报推荐主体应于2025年5月19日前完成推荐意见出具及内部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于2025年5月29日前出具审核意见，由申报人或依托单位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审核后的盖章版申报材料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系统，申报书、推荐主体材料核实说明和纪检意见通过报送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省教育厅（以邮戳时间为准）。申报人务必严格遵循上述时间节点报送材料，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登录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http://www.zmgrc.gov.cn）下载填写申报书、附件材料。申报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审核后的盖章版申报材料上传至https://hnjy.iguopin.com/，纸质版材料可通过报送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省教育厅。

五、其他说明

（一）项目实施与经费管理遵照《海南省“南海新星”项目实施办法》文件执行，并需遵守国家及海南省有关财政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入选人员论文、著作等成果，属本项目资助的，应标注“海南省‘南海新星’项目资助”。

（三）项目入选人员在培养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或终止培养资格：

1.调离海南的；

2.企业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3.不再从事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工作的；

4.因身体等原因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

5.个人或用人单位出现违法违纪或出现环保、纳税、材料造假、诚信等方面问题；

6.学术不端、失德失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

出现以上情形以及省内工作调动、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的，应及时报告。依托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内报告省行业主管部门。

六、联系方式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省教育厅412室

信息填报技术人员：魏莹 17816370520

联系人：陈奕美 18789391639

周浩 15595976777

田佳禾 15289982536